

三十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金陵科技学院）的（金陵科技学院幕府校区保安服务项目（分包二））采购活动，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金陵科技学院幕府校区保安服务项目（分包二）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南京市创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48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613.79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310.31）万元【1】，属于（中
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市创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视为无效投标。同时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